



SHANGHAI JIAODA WITHUB
INFORMATION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5)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及

(II) 更換核數師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概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11,946,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25,477,000元)，下跌10.78%；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3,232,000元(二零一三年:溢利約人民幣862,000元)；及
- 董事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營業額	4	111,946	125,477
銷售成本		<u>(104,269)</u>	<u>(109,774)</u>
毛利		7,677	15,703
其他收入	6	4,096	3,785
分銷開支		(4,934)	(5,661)
行政開支		(21,774)	(13,94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1,700</u>	<u>973</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235)	859
所得稅開支	7	<u>-</u>	<u>-</u>
年度(虧損)溢利	8	(13,235)	859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及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4)</u>	<u>121</u>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13,239)</u>	<u>980</u>
下列各方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232)	862
非控股權益		<u>(3)</u>	<u>(3)</u>
		<u>(13,235)</u>	<u>859</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236)	983
非控股權益		<u>(3)</u>	<u>(3)</u>
		<u>(13,239)</u>	<u>980</u>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			
基本及攤薄	10	<u>(0.0276)</u>	<u>0.001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991	44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300	7,920
無形資產		1,050	3,934
可供出售投資		2,416	2,416
		<u>13,757</u>	<u>14,710</u>
流動資產			
存貨		5,685	7,31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318	4,570
應收賬款	11	14,017	17,94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884	7,23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28	216
應收股東款項		-	200
有限制銀行存款		300	4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582	63,063
		<u>87,014</u>	<u>101,02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12,167	8,8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9,323	21,79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51	-
應付股東款項		176	1,21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64	638
		<u>32,381</u>	<u>32,482</u>
流動資產淨額		<u>54,633</u>	<u>68,53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8,390</u>	<u>83,24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	1,620
資產淨額		<u>68,390</u>	<u>81,62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8,000	48,000
儲備		20,405	33,6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8,405	81,641
非控股權益		(15)	(12)
權益總額		<u>68,390</u>	<u>81,629</u>

附註：

1. 一般資料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四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註冊成立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登記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披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開發及提供商業解決方案、應用軟件、安裝及維護網絡與數據安全產品，以及銷售及分銷電腦及電器產品與配件。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IFRIC)*-詮釋第21號	徵費

* 香港(IFRIC)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釐清有關抵銷金額資產及金融負債要求的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修訂本釐清「現時擁有法律上抵銷的可強制執行權利」及「同步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有關修訂本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符合資格作抵銷，故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或已確認金額構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之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之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規定當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減值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須披露更多有關公平值計量之資料。倘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則實體應完整披露為資產公平值或現金產生單位計量進行分類的公平值計量等級。本集團須對公平值計量等級的第二級及第三級作出額外披露：

- 描述用於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估值技術。倘估值技術出現任何變動，則應同時披露事實及原因；
- 管理層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所依據的每一項主要假設；
- 倘使用現值技術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則須披露當前及過往計量所使用的折讓率。

有關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 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 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 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之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業務權益之會計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以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藉就若干金融資產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類別規定，以納入過往年度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規定，且對有關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的合約性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減值評估而言，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實體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彼等之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好地利用所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調整對沖會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著眼於風險的確認及計量，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內部產生的資料進行風險管理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僅用作會計目的量度來展現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合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此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內容，此應可降低實行成本，因其降低了僅為會計處理所需進行的分析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有關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完成詳細檢閱前，對相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公司應確認收益以向客戶描述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故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收入的模式，當中擁有交易的合約基礎五個步驟分析，以釐定是否須要確認收益，及確認收益的金額及時間。該五個步驟載列如下：

步驟1：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步驟2：識別合約內履行之個別責任；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步驟4：按履行之責任分配交易價格；及

步驟5：當(或於)實體履行責任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呈報金額及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進行詳細檢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若干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本，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加入有關「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該等定義早前已獲納入「歸屬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生效於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闡明，獲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須於各呈報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之變動(除計量期間之調整外)須於損益賬中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生效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i)規定實體須向經營分部應用合算條件時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在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時所評估已合算經營分部及經濟指標之說明；及(ii)闡明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當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時方會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基準之修訂本闡明，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修訂並無除去計量於發票金額中並無列明利率且並無貼現(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之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刪除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獲重新估值時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賬目中之已知不一致性。經修訂準則闡明賬面總值乃以與重估資產賬面值相符一致之方式予以調整，而該累計折舊／攤銷乃賬面總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本闡明，向呈報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該呈報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該呈報實體須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該管理實體之服務產生之金額，以關連人士交易作出披露。然而，有關補償部分則毋須披露。

本公司董事估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括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概述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釐清，準則並不適用於共同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就設立所有類別共同安排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本釐清，投資組合之範圍(除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外)包括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並據此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未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項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不相容，可能需要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必須釐定：

- (a) 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項下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業務合併之定義。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所載之修訂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本，有關修訂本概列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釐清一種出售方式(如透過出售而出售或透過分派予擁有人出售)轉換成另一種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之方式，而是原計劃之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並未終止。此外，修訂本亦釐清改變出售方式並無改變分類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釐清內含費用之服務合約構成持續參與金融資產。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持續參與指引評估費用及安排之性質，以評估是否須就持續參與全部終止確認之轉讓資產作出其他披露。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亦釐清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並無規定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披露，除非披露包括最近期年報所報告資料之重大更新。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釐清高質量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須按債務計值貨幣而非按債務所在國家評估。倘該貨幣之高質量公司債券並無深入市場，則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資料(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另行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本釐清規定之中期披露須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於中期財務報表之間相互參照後納入且計入更大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表之其他資料需按與中期財務報表之相同條款且於相同時間供用戶查閱。倘用戶不可按此等方式查閱其他資料，則中期財務報告視作不完整。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含之各項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主動性之修訂本

該修訂本釐清公司應運用專業判斷以決定應在財務報表披露資料的種類，以及資料的呈列章節及排序。特別是，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實體應決定其如何總括財務報表內的資料(包括附註)。倘披露有關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無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提供具體披露。於此情況下，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有一系列特定要求或描述彼等為最低要求，實體亦無須作出披露。

此外，當呈列額外項目、標題及小計與了解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有關，則該等修訂本就有關呈列提供部份額外規定。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實體須使用權益法呈列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並獨立呈列分佔(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ii)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再者，該修訂本釐清：

- (i) 實體於決定附註的排序時，應考慮對其財務報表的理解及比較性質的影響；及
- (ii) 主要會計政策無須披露於一個附註內，亦可於其他附註中包括相關資料。

該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可能對本公司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禁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收益基礎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引入一項可予以推翻的假設，即就無形資產運用收益基礎攤銷法計量乃屬不恰當。此假設僅於下列有限情況下方可予以推翻：

- i) 當無形資產列示為收益計量；
- ii) 當可證實收益與無形資產的經濟利益消耗息息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允許提前應用。該等修訂本應獲預期應用。

由於本集團運用直線法折舊廠房及設備，故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應用權益法計入於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由於有關修訂本，實體可按以下各項入賬：

- i) 按成本；
- 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
- iii)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所述的權益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早應用。該修訂本應予追溯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呈報的金額及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細檢閱前，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之修訂本

該等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的兩者規定不一致性提供指引。當資產出售或投入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構成或包含一項業務，投資實體須確認有關出售或投入所產生的全部收益或虧損。當資產出售或投入並無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構成或包含一項業務，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投資實體須確認有關出售或投入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財務報表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早應用。該修訂本應預期應用。

由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有投資，故本公司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呈報的金額及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細檢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此外，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條，該條例第9部「帳目與審計」之年報要求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開始實施。本集團現正準備及評估香港公司條例變動中有關初步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期內對綜合財務報表之預計影響。本公司目前認為影響並不重大，且僅會主要影響綜合財務報表資料之呈列與披露。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即根據載列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到87條有關條例第9部「帳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和保留安排，而本財政年度及其比較期間適用的規定仍為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之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乃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付代價的公平值而定。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年度來自開發及提供商業應用解決方案、應用軟件、安裝及維護網絡與數據安全產品，以及銷售及分銷電腦、電器產品及配件之收入。本集團年內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開發及提供：		
- 商業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軟件	24,171	27,723
- 安裝及維護網絡與數據安全產品	3,193	2,929
銷售及分銷電腦、電器產品及配件	<u>84,582</u>	<u>94,825</u>
	<u><u>111,946</u></u>	<u><u>125,477</u></u>

5.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主要為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別。

尤其是，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商業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軟件-開發及提供商業應用解決方案服務，包括商業應用解決方案、應用軟件以及安裝及維護網絡及數據安全產品。
- 銷售產品-銷售及分銷電腦及電器產品及配件。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營業額及業績之分析：

	商業應用解決方案 及應用軟件		銷售產品		綜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u>27,364</u>	<u>30,652</u>	<u>84,582</u>	<u>94,825</u>	<u>111,946</u>	<u>125,477</u>
分部溢利	<u>2,034</u>	<u>8,916</u>	<u>2,176</u>	<u>6,353</u>	<u>4,210</u>	<u>15,269</u>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700	973
利息收入					1,711	1,562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641	1,267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21,497)	(18,212)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3,235)</u>	<u>859</u>

分部溢利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利息收入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之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商業解決方案及應用軟件		銷售產品		綜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22,135	23,950	13,146	16,341	35,281	40,29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300	7,920
可供出售投資					2,416	2,416
未分配公司資產					53,774	65,104
綜合資產					<u>100,771</u>	<u>115,731</u>
分部負債	20,683	20,804	8,785	9,669	29,468	30,473
未分配公司負債					2,913	3,629
綜合負債					<u>32,381</u>	<u>34,102</u>

為監控分部之間之表現及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有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供公司使用的其他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則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應付股東款項以及公司承擔之其他應付款項則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商業解決方案及							
	應用軟件		銷售產品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計量分部溢利								
或分部資產之款項：								
添置廠房及設備	750	281	-	-	-	-	750	281
廠房及設備折舊	177	104	-	-	-	-	177	104
無形資產攤銷	2,884	1,035	-	-	-	-	2,884	1,035
就應收賬款								
確認之減值虧損	1,905	-	223	158	-	-	2,128	158
就其他應收款項								
確認之減值虧損	-	90	-	-	-	-	-	90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2	2	-	-	-	-	22	2
存貨撥備	-	-	773	489	-	-	773	489
撥回存貨撥備	-	-	(1,769)	(979)	-	-	(1,769)	(979)
就應收賬款								
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	(402)	(124)	(14)	-	-	(124)	(416)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								
決策人但未計入計量分部								
溢利或分部資產之款項：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9,300	7,920	9,300	7,92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	1,700	973	1,700	973
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	-	-	-	(58)	(202)	(58)	(202)
利息收入	-	-	-	-	(1,711)	(1,562)	(1,711)	(1,562)

地區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均來自中國客戶，而本集團全部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本集團與之交易超過本集團總營業額10%之客戶。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711	1,562
政府補助	1,620	540
租金收入	272	258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210	150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124	416
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58	202
其他	101	657
	<u>4,096</u>	<u>3,785</u>

7.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出現來自中國應課稅溢利，故兩個期間並無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出現來自香港應課稅溢利，故於兩個期間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年內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3,235)</u>	<u>859</u>
按中國國內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 (二零一三年：25%)	(3,309)	215
一家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	21
因稅務目的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757	146
因稅務目的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40)	(546)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517	40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u>(425)</u>	<u>(243)</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u>	<u>-</u>

8. 年內(虧損)溢利

年度(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算出：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酬金) 包括：		
- 工資及其他福利	10,708	8,608
- 辭退福利	226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81	1,165
員工總成本	<u>12,215</u>	<u>9,773</u>
辦公室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272)	(258)
減：辦公室經營租賃支出	272	258
	<u>-</u>	<u>-</u>
核數師酬金	389	348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773	489
撥回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1,769)	(979)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82,307	88,328
廠房及設備折舊	177	104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2,884	1,035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計入行政開支)	2,128	158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計入行政開支)	-	90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	22	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9)	6
研究及開發開支(附註)	6,479	2,204
應佔聯營公司所得稅開支(計入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15	258
根據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	<u>2,220</u>	<u>1,811</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約人民幣4,41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98,000元)(因本集團僱員參與研究及開發活動，故如以上所述計入員工成本)。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股息，且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計算方法，乃按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人民幣13,232,000元(二零一三年：溢利約人民幣86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80,000,000股(二零一三年：48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1. 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9,521	21,441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5,504)</u>	<u>(3,500)</u>
	<u>14,017</u>	<u>17,941</u>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用期限為90至180日。就信貸記錄良好的客戶及具備良好財政支持之經挑選政府機關而言，授出信用期可長達180日以上。根據已交付貨品日期或已提供服務日期(大約估計各自之確認日期)所呈報之應收賬款(扣減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以內	8,712	12,815
91至180日	285	482
181至365日	307	116
超過365日	<u>4,713</u>	<u>4,528</u>
	<u>14,017</u>	<u>17,941</u>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人民幣5,02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644,000元)之應收款項，有關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亦無減值 人民幣千元	已逾期但無減值		
			91至 180日 人民幣千元	181至 365日 人民幣千元	超過365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017</u>	<u>8,997</u>	<u>-</u>	<u>307</u>	<u>4,713</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941</u>	<u>13,297</u>	<u>-</u>	<u>116</u>	<u>4,528</u>

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大部份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若干於本集團擁有良好付款記錄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加上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損益。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500	3,758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128	158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u>(124)</u>	<u>(41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504</u>	<u>3,50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包括總結餘約人民幣5,50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500,000元)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有關款項已長時間逾期。

12.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報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以內	6,134	6,708
91至180日	1,280	474
181至365日	93	52
超過365日	4,660	1,605
	<u>12,167</u>	<u>8,839</u>

購買貨物的平均信貸期為180日。本集團擁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在信貸期限內結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11,946,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25,477,000元)，相對於去年營業額減少人民幣13,531,000元或10.78%。本集團錄得虧損為人民幣13,235,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為人民幣859,000元。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由人民幣125,477,000元下降至人民幣111,946,000元。收入減少人民幣13,531,000元，較二零一三年的本集團銷售額下降10.78%。本集團去年錄得除稅前溢利人民幣859,000元，本年錄得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3,235,000元。

收入主要來自電腦及電子產品與配件的銷售及分銷，佔總銷售額75.56%(即人民幣84,582,000元)，其次為佔總銷售額21.59%(即人民幣24,171,000元)的商業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軟件開發業務，再者為佔總銷售額2.85%(即人民幣3,193,000元)的安裝及維護網絡及數據安全產品業務。該等業務分部於過去及將來皆為本公司主要服務及產品。

電腦及電子產品與配件的銷售及分銷收入較去年人民幣94,825,000元減少人民幣10,243,000元，減幅為10.8%。

商業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軟件開發業務的收入較去年人民幣27,723,000元減少人民幣3,552,000元，減幅為12.81%。

安裝及維護網絡及數據安全產品業務的銷售額較去年人民幣2,929,000元增加人民幣264,000元，增幅為9.01%。

毛利由人民幣15,703,000元減少人民幣8,026,000元至人民幣7,677,000元，減幅為51.11%，毛利率由上一個財政年度的12.51%下降至本年度的6.86%。

其他收入由去年的人民幣3,785,000元增加人民幣311,000元至本年度的人民幣4,096,000元，增幅為8.22%。

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為人民幣1,700,000元，較去年的溢利人民幣973,000元大幅上升，增加人民幣727,000元。

分銷開支由去年的人民幣5,661,000元減少至本年度的人民幣4,934,000元，跌幅為人民幣727,000元或12.84%。

在過去的二零一四年度，分部收入減少，使公司年內錄得虧損。本公司將持續加強核心競爭力，對重點業務加大投入，提升企業競爭力，並積極研究制定有利吸納優秀人才的考核和收益分配機制。

流動現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人民幣68,40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1,641,000元)。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87,01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1,021,000元)，其中約人民幣49,58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3,063,000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620,000元)，而其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32,38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2,482,000元)，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本集團並無任何長期債務。

營運資金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淨額，其營運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2.69(二零一三年：3.11)；而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除以資產總值)約為32.13%(二零一三年：29.47%)。

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分部資料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於中國進行，共分為兩大業務分部，包括商業應用解決方案及銷售產品。故此，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已呈列按業務分部作出之分析。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17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三年：116名)，包括14名管理、財務及行政人員(二零一三年：12名)、34名研究及開發人員(二零一三年：35名)、45名應用開發及工程人員(二零一三年：47名)，22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二零一三年：20名)。本集團亦僱用2名學院職工(二零一三年：2名)。

本集團未曾因勞資糾紛或大量員工流失而導致正常業務運作出現受阻情況。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其員工維持非常良好之關係。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薪金包括董事酬金及所有員工相關成本約人民幣12,21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773,000元)。

本集團之薪金及花紅政策主要參考個別僱員之資格、經驗及表現釐定。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三年：無)。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詳情

董事目前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業內情況，並定期檢討其業務拓展計劃，以採取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所需措施。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結算。儘管人民幣、港元及美元之間匯率並無掛勾，惟人民幣、港元及美元之間之匯率波幅不大。管理層注意到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之匯率升值，且認為目前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重大之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所有股份過戶將不予受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之資格，必須將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在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往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經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的交易準則規定。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並不知悉於年內有不遵守聯交所的交易準則規定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七日，成立具有明確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袁樹民先生、曹國琪博士及曾淵滄博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該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該財務報表之意見。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亦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委員會認為現時不需再作改善。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正式會議。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之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初步公告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公司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相符。由於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聲明。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本公司尚未透過將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頁以披露有關資料。本公司將採取適當行動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更換核數師

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總結》，在香港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獲准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而經財政部(「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的中國會計師事務所獲准採用中國會計準則審核該等財務報表。

本公司知悉，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中國」)為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向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提供審計服務的中國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會不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香港」)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信永中和中國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建議更換核數師」)，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承擔上市規則項下的核數師職責。建議更換核數師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信永中和香港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信永中和香港對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各尊貴股東及客戶，以及悉力以赴為本集團業務得以持續增長而努力不懈作出貢獻之全體員工，致以萬分謝意。本人亦謹此向本集團管理層於過往年度之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感謝。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竭盡所能，務求以最豐碩之回報答謝各位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玉文

中國，上海，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玉文、莫振喜、烏漢園、商令、朱凱泳及申志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樹民、曹國琪及曾淵滄

本公佈將自刊登起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withub.com.cn> 內刊載。